

鐵路特考試題(員級)

類科：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目：鐵路法概要

- 一、如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簡稱 1021 普悠瑪事故，請說明依鐵路法在通報、事故調查、緊急應變、駕駛人員處置之相關規定。

擬答

(一)事故之通報、調查與緊急應變

1.依鐵路法第 44-1 條規定：

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2.又依鐵路法第 40 條規定：

(1)國營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2)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3)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4)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5)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6)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7)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3.再依鐵路法第 56-5 條規定：

(1)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2)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3)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B. 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C. 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D. 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E. 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4)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5)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二)事故發生對駕駛人員之處置

依鐵路法第 67-2 條第 2 項規定，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二、請說明有關鐵路機構在運送物交付期間延誤、因不可歸責原因不能交付及不明運送品或遺留物之相關處理條文。

擬答

(一)運送物交付期間延誤之處理

依鐵路法第 51 條規定：

- 1.運送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向鐵路機構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可歸責鐵路機構者，不在此限。
- 2.請求前項賠償時，申明保留原物者，得自接到運送物到達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退還賠償金，領回原物。

(二)因不可歸責原因不能交付之處理

依鐵路法第 52 條規定：

- 1.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事由，不能交付時，鐵路機構得代為寄託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運送物所有人負擔。
- 2.前項規定，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適用之。

(三)不明運送品或遺留物之處理

依鐵路法第 53 條規定：

- 1.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鐵路機構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鐵路機構即取得其所有權。
- 2.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保管困難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時，鐵路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三、請說明鐵路法第 59 條中規定在臨近電化鐵路之相關設施需遵守的規定為何及其理由？

擬答

(一)臨近電化鐵路之相關設施需遵守之規定

依鐵路法第 59 條規定，臨近電化鐵路之各項設施，應依下列規定：

- 1.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不得在地面上裝設金屬管線、金屬結構物或建造建築物。但係屬原有或與行車有關，經施予適當之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2.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外、四十公尺以內之明線或未含金屬遮蔽之通信線路，與鐵路平行之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應對電力干擾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3.沿鐵路敷設之油管、氣管線路，應儘量避免與鐵路平行；如無法避免，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4.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
- 5.跨越電化鐵路之人行天橋及公路橋樑，應設安全防護裝置。

(二)臨近電化鐵路之相關設施需遵守之理由

- 1.電化鐵路因其行車與公路行車交通兩者有密切之安全關係，因此立法者鑑於惟有良好的交通安全，方能使人民樂於利用，故以法律明文規定對於鐵路事業安全保障與維護。
- 2.臨近電化鐵路之相關設施需遵守之理由：
 - (1)為避免意外觸於電化鐵路設備造成死傷。
 - (2)施予適當之防護措施保護各路之用路人、鐵路相關人員安全。
 - (3)用路人與鐵路人員均需知其應遵行之規定，以避免事故發生。

四、今假設台灣高鐵公司向政府申請延伸路線到恆春，經政府核准。在進入籌備、施工、營運期間應向交通部報備之事項為何？

擬答

(一)台灣高鐵之路線延長核准

1. 高鐵屬民營鐵路：

- (1)依鐵路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 (2)又依同條第 7 款規定，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2. 民營鐵路之延長核准：

- (1)依鐵路法第 3 條規定：鐵路以國營為原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

3. 台灣高鐵公司屬於民營鐵路機構，其鐵路申請延伸路線到恆春，應經交通部核准，並適用鐵路法有關民營鐵路機構之規定。

(二)進入籌備、施工、營運期間應向交通部報備之事項

依鐵路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報備：

1. 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2. 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3. 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